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石化)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亿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10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次会议、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12月30日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4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调整后)	本次担保2024年度已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4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0.3	0	0.3	0	0	0.3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4.87	11.1	1	2.77	1	12.1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说明:

单位:亿元

调剂方	调剂前额度	调剂后额度	已用2024年担保额度	未用2024年担保额度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0	0.3	0.3	0
宁波远大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02	7.72	4.82	2.9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港浦城路0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许为炯。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不含许可类橡胶制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树持有其20%股权,王科持有其10%以下。

远大昌睿2024年1至6月实现销售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08万元,净利润-108万元;2024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907万元,负债总额1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万元),净资产4,892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石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2号),公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850,50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3元,共计募集资金1,799,969,994.47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6,037,735.81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83,962,258.66元,已于2023年11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股权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73,443.8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1,788,814.7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8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筹募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和使用的《监管备忘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安股份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合成”)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0月9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1079873300258	6.000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584763074100015	28.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开户银行,乙方为开化合成,丙方为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一开化公司,甲方二为开化合成,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为6个月定期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35600吨/年高纯聚醚醚醚项目,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公司搬迁入园提升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10月16日,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且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如再次触发“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若再次触发“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议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0月16日起重新计算。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艾迪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10月16日,“艾迪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艾迪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满尚远,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充分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明确转股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0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修正“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艾迪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期间: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14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张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55801 债券简称:19宝钛0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宝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和比例:南京宝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一、投资说明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宝钛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宝钛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4-049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周福贵持有公司股份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5日,周福贵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756,0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福贵	其他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3,020,000	0.0357%	非公开发行取得;3,0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状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福贵	756,000	0.0089%	2024/10/10-2024/10/15	集中竞价交易	18.17-18.90	13,999,500	已完成	2,264,000	0.02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已实施 □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已实施 □未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已实施 □未实施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期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月8日,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披露日,顾家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0,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6%;顾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103,171,48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6%。

● 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被披露日,顾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顾家集团	60,589,676	59.11	7.42	否	2024年10月15日	2027年10月14日	浙江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60,589,676	59.11	7.42					

注:本次轮候冻结与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为同一事项。

(一)截至2024年10月15日,上述股东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6	911,906	102,259,676	100.00	12.56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上述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股东均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6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业务调整,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将公司联系电话和传真信息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联系电话	024-22928067	024-22905612
传真号码	024-22965869	024-22905612

以上联系方式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通江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投资”)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7%。江海投资于2024年10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中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申请人	质押原因	
江海投资	4,785,000股	18.93%	1.11%	2024年10月15日	2024年10月15日	江海投资	轮候冻结

解除质押期限: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持质押数量:25,212,903股

质押比例:5.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15,400,000股

新增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48%

新增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0%

新增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0%